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天健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

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 3月 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职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元良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拟为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青松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拟为公司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凯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天健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为15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年报审计费用本年较上年减少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年限为 6 年。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公司聘请天健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查意见；
3. 天健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